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自願公告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由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創新科技公司(「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智慧多媒體、電商營運、電商直播及短視頻全產業生態服務。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價值及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載入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排他性及盡職審查

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延長期間)(「排他期」)，賣方不可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磋商及／或達成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於排他期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延長期間)，本公司與賣方將進行深入磋商，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將不會構成訂約雙方的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關於盡職審查、排他性、費用、保密及管轄法律的條文除外。

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將有機會進軍應用AI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數字營銷業務，將使本集團業務更趨多元，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整理表現。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得以達成，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未有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亮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